证券代码:000612 证券简称:焦作万方 公告编号:2022-003

焦作万方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焦作万方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焦作万方”或“公司”)于2021年12月25日及2022年1月5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报》上披露了《焦作万方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1-098)和《焦作万方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取消部分提案暨股东大会补充通知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2)。为保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提请各位股东正确行使股东大会投票权,现披露关于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焦作万方铝业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

(三) 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本次大会的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四)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2022年1月11日(星期二)下午2点30分。

2.网络投票日期和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1月11日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1月11日,上午 9:15-下午15:00。

(五)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1.现场表决方式: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书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进行表决。

2. 网络投票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六)股权登记日:2022年1月5日(星期三)

(七)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八)现场会议地点:河南省焦作市马村区待王镇焦新路南侧公司办公楼二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大会审议议案

序号	议案名称
1.00	关于与焦作市万方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2.00	关于购买董监高责任保险的议案

(二)相关事项说明

1、上述议案详细内容见2021年12月25日在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报》上披露的《焦作万方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焦作市万方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96)和《焦作万方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购买董监高责任保险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97)。

2、上述议案1.00涉及关联事项,关联股东焦作市万方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需回避表决。

三、提案编码

表一: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示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与焦作市万方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
2.00	关于购买董监高责任保险的议案	√

四、出席现场会议登记事项

(一)出席通知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请于2022年1月7日前将出席会议的通知送达本公司,股东可以亲自或通过邮寄、传真方式送达通知。通过邮寄方式的通知以本公司收到日期为准。

(二)登记方式

1、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2、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见附件 2。

(三)登记时间:2022年1月6日、2022年1月7日,9:00 至 17:00。

(四)登记地点:河南省焦作市马村区待王镇焦新路南侧本公司办公楼二楼董事会办公室。

(五)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李蕙鑫

联系电话:0391-2535596 传真:0391-2535597

联系地址:河南省焦作市马村区待王镇焦新路南侧

邮编:454005

电子邮箱:jzwfzqb@163.com

(六)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的相关费用自理。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具体操作流程请见附件1—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六、备查文件

1、召集本次股东大会并提交大会提案的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焦作万方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月7日

附件 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0612

2、投票简称:万方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 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2年1月11日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2年1月11日上午 9:15-下午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 2:

焦作万方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本人(本单位)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 出席焦作万方铝业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于该大会上代表本人(本单位)依照下列指示对股东大会所列议案进行投票,如无指示,则注明□是/□否授权受托人按自己的意见投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与焦作市万方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			
2.00	关于购买董监高责任保险的议案	√			

委托人名称:委托人持股数:

证券账户号码:委托人持有股份性质:

受托人姓名: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有效期限:签发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之时。

委托人签名/盖章:

签发日期: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2145 证券简称:中核钛白 公告编号:2022-001

中核华原钛白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在保障中核华原钛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正常经营运作和研发、生产、建设资金需求及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为提高资金利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增加公司收益,公司于2021年12月6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临时)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第三十五次(临时)会议,2021年12月22日召开了2021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含下属子、孙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的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稳健型、保本型的金融机构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在12个月内进行滚动使用,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 个月内有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载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的《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124)。

根据上述决议,近期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继续使用审批额度内的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新增理财产品购买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受托方	产品类型	收益类型	金额	产品起息日	产品到期日	预计年化收益率	关联关系
1	兴业银行马鞍山分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000	2021-11-10	2021-12-15	1.5%-3.05%-3.22%	无
2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55,000	2021-12-23	2022-5-23	1.1%-3.5%-3.6%	无
3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15,000	2021-12-29	2022-4-29	1.1%-3.5%-3.6%	无

二、本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情况(含本次公告)

单位:万元

序号	受托方	产品名称	收益类型	金额	产品起息日	产品到期日	预计年化收益率	投资收益	是否赎回
1	中国建设银行广州花城支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000	2020/11/17	2021/1/17	1.54%-3.5%	113.63	是
2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收益凭证	本金保障浮动收益型	20,000	2020/11/24	2021/2/23	3.58%-3.88%	180.47	是
3	兴业银行马鞍山分行	开放式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0	2020/11/26	2021/2/26	1.6%-2.8%	67.55	是
4	中国银行广州凤凰大道支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最低收益型	20,000	2020/12/2	2021/3/15	1.5%-3.53%	199.23	是
5	交通银行马鞍山分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0	2020/12/23	2021/1/27	1.35%-3.15%	30.21	是
6	兴业银行马鞍山分行	开放式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4,000	2020/12/31	2021/1/11	1.6%-3.13%	1.19	是(提前赎回)
7	交通银行马鞍山分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000	2021/1/20	2021/3/22	1.35%-3.15%	105.29	是
8	交通银行马鞍山分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0	2021/1/27	2021/4/26	1.35%-3.20%	78.03	是
9	中国银行马鞍山东源支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0	2021/1/29	2021/4/29	1.5%-4.71%	18.48	是
10	中国银行马鞍山东源支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0	2021/1/29	2021/4/29	1.5%-4.6964%	57.9	是
11	兴业银行马鞍山分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000	2021/1/29	2021/3/30	1.5%—3.18%	101.92	是
12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收益凭证	本金保障型固定收益型	20,000	2021/2/25	2021/3/29	3.00%	54.25	是
13	中国银行广州凤凰大道支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20,000	2021/3/17	2021/6/17	1.5%-3.53%	177.95	是
14	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	2021/3/19	2021/6/22	1.5%-3.3%	8.59	是
15	交通银行马鞍山分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0	2021/3/26	2021/4/29	1.35%-3.08%	14.35	是
16	中国银行马鞍山东源支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4,800	2021/3/31	2021/6/28	1.5%-3.49%	40.85	是
17	中国银行马鞍山东源支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5,200	2021/3/31	2021/6/29	1.5%-3.5018%	44.90	是
18	渤海银行广州分行营业部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0	2021/3/31	2021/7/1	1.5%-3.6%	45.37	是
19	兴业银行马鞍山分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000	2021/3/31	2021/6/30	1.5%-3.23%-3.39%	169.04	是
20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收益凭证	本金保障固定收益型	15,000	2021/3/31	2021/6/29	3.20%	118.36	是
21	南洋商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结构性存款	本金保障浮动收益型	5,000	2021/4/20	2021/6/28	1.65%--3.5%-3.60%	33.08	是
22	中信银行马鞍山分行营业部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0	2021/4/21	2021/6/25	1.48%--3.17%-3.57%	28.23	是
23	中国建设银行广州花城支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15,000	2021/4/21	2021/6/28	1.54%-3.35%	93.62	是
24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马鞍山支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0	2021/4/26	2021/6/28	1.40%-3.23%-3.43%	55.63	是
25	中国银行马鞍山东源支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5,100	2021/4/30	2021/7/29	1.5%-3.5%	18.86	是
26	中国银行马鞍山东源支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4,900	2021/4/30	2021/7/30	1.51%-3.5%	42.76	是
27	兴业银行马鞍山分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000	2021/5/12	2021/11/8	1.5%-3.58%	353.1	是
28	中国银行广州凤凰大道支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34,000	2021/6/21	2021/12/15	1.54%-3.58%	590.26	是
29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收益凭证	本金保障固定收益型	15,000	2021/6/30	2021/9/28	3.10%	114.66	是
30	中信银行马鞍山分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0	2021/6/29	2021/9/27	1.48%-3.35%-3.75%	41.3	是
31	兴业银行马鞍山分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000	2021/6/29	2021/9/27	1.5%-3.42%	168.66	是
32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15,000	2021/7/1	2021/9/15	1.6%-3.35%	104.63	是
33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兰州分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26,000	2021/7/13	2021/12/15	1.1%-3.4%-3.5%	373.24	是
34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15,000	2021/9/16	2021/12/15	1.6%-3.35%	119.52	是
35	中信银行马鞍山分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0	2021/9/28	2021/12/15	1.48%-3.55%	33.66	是
36	中国银行广州凤凰大道支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4,900	2021/9/30	2021/12/15	1.53%-4.48%	15.61	是
37	中国银行广州凤凰大道支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5,100	2021/9/30	2021/12/14	1.52%-4.47%	46.84	是
38	兴业银行马鞍山分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000	2021-11-10	2021-12-15	1.5%-3.05%-3.22%	58.49	是
39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55,000	2021-12-23	2022-5-23	1.1%-3.5%-3.6%	-	是
40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15,000	2021-12-29	2022-4-29	1.1%-3.5%-3.6%	-	是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15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经审计净资产(%)				25.74%					
最近12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经审计净利润(%)				8.25%					
目前已使用的委托理财额度				70,000					
尚未使用的委托理财额度				80,000					
总委托理财额度				150,000					

三、投资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措施

1、投资风险

(1)公司购买标的仅限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金融机构理财产品,不得购买以股票及其衍生品以及无担保债券为投资标的的高风险理财产品,风险须可控。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收益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因此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3)相关工作人员的操作风险。

2、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将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对投资理财产品事项进行决策、管理、检查和监督,严格控制资金的安全性。具体控制措施如下:

(1)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财务总监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公司财务部门具体操作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专业理财机构作为受托方、明确委托理财金额、期间、选择委托理财产品品种、签署合同及协议等。公司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公司审计部负责对理财产品业务进行监督与审计,定期(每季度一次)审查理财产品业务的审批情况、操作情况、资金使用情况及盈亏情况等,并对账务处理情况进行核实,并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报告审计结果;

(3)独立董事应当对保本型理财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检查;

(4)公司监事会应当对保本型理财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

(5)公司将依据深交所的相关规定,披露保本型理财以及相应的损益情况。

公司本着维护股东和公司利益的原则,将风险防范放在首位,对理财产品的投资严格把关、谨慎决策,并将与相关业务银行保持紧密联系,跟踪理财资金的运作情况,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严格控制资金的安全性。

四、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1、公司坚持“规范运作、防范风险、谨慎投资、保值增值”的原则,在进行具体投资决策时,公司将以保障公司正常经营运作和研发、生产、建设资金需求为前提,并视公司资金情况,决定具体投资期限,因此不会影响公司及子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及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

2、公司将闲置的自有资金通过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金融机构理财产品,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收益,能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五、备查文件

1、《结构性存款协议》。

特此公告。

中核华原钛白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月7日

证券代码:600170 证券简称:上海建工 公告编号:临2022—002
债券代码:136955 债券简称:18沪建Y3

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诉讼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债权清算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原告、强制执行申请人

●涉案的金额:人民币2.40亿元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七建集团已收到清算组工程款预分配汇款1.31亿元。因清算尚未结束,公司暂无法判断对本期利润和期后利润的影响。

一、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

2018年,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上海建工”“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上海建工七建集团有限公司(简称“七建集团”“原告”“申请人”),因《川沙新镇C-04地块(局部)住宅、宾馆项目A地块(C-04-20地块)工程施工总承包合同》之业主上海浦东山佳实业有限公司(简称“山佳实业”“被告”“被申请人”)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其大股东上海蓝鲸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向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申请山佳实业强制清算(案号(2018)沪0115强清4号)而无法继续进行工程结算,故向山佳实业提起工程款确权诉讼,诉讼请求如下:

1、请求确认被告需向原告支付工程款322,320,062元;

2、请求判令被告支付自2018年7月9日起至判决生效之日止的逾期利息 (暂计为5,531,542.11元);

3、请求确认原告对被告的川沙新镇C-04地块(局部)住宅、宾馆项目A地块(C-04-20地块)工程项目的工程款享有建设工程价款优先受偿权;

4、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

2018年12月12日,公司收到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发出的受理通知书,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正式受理本案,本案案号为:(2018)沪0115民初92901号(详见公司临2018-039公告)。

本案诉讼过程中,法院委托上海四海建设工程造价咨询监理有限公司对涉诉标的物的工程造价进行了司法鉴定。依照造价鉴定方案,七建集团向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申请将原诉求1主张的工程欠款变更为:257,067,169元,诉求2、诉求3同步变更,诉求4保持不变(详见公司临2021-053号公告)。

二、本次诉讼的判决、执行情况

2021年9月18日,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就本诉讼案出具了(2018)沪0115民初92901号民事判决书(详见公司临2021-059公告),判决如下:

1、确认被告应向原告支付工程款239,540,126元;

2、确认被告应向原告支付工程款利息(以16,980,800.30元为基数自2019年2月16日起,以205,578,525.40元为基数自2019年9月14日起,以15,480,800.30元为基数自2020年2月16日起,均计算至实际偿还之日止, 其中2019年8月19日以前按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贷款利率计算,2019年8月20日以后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

3、确认原告对被告未付工程款239,540,126元就上海市浦东新区川沙新镇C—04地块(局部)住宅、宾馆3标(A地块)工程折价或拍卖的价款优先受偿。

案件受理费1,477,136元,由原告负担157,636元,被告负担1,319,500元。鉴定费3,047,000元,由原告和被告各半负担。

一审判决后,因山佳实业未履行付款义务,七建集团申请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依法强制评估和拍卖被申请人名下不动产,并依法强制被申请人继续履行判决义务,支付迟延履行期间未履行债务的加倍利息。

2021年12月6日,七建集团收到了法院出具的(2021)沪0115执35221号通知书,受理上述申请(详见公司临2021-074公告)。

因本案被执行人由上海浦东山佳实业有限公司清算组进行清算,本案执行终结。七建集团已向清算组申报债权(详见公司临2021-078公告)。

三、本事项的进展情况

2022年1月5日,七建集团收到了上海浦东山佳实业有限公司清算组工程款预分配汇款130,709,533.65元。

四、本次公告事项对公司利润的影响

本诉讼案件被告已由上海浦东山佳实业有限公司清算组进行清算,七建集团已向清算组申报债权并享有优先受偿权。目前,七建集团已收到清算组工程款预分配汇款1.31亿元。因清算尚未结束,公司暂无法判断对本期利润和期后利润的影响。后续,公司将根据本诉讼的进展情况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月6日

证券代码:600170 证券简称:上海建工 公告编号:临2022—003
债券代码:136955 债券简称:18沪建Y3

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涉及诉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已受理,尚未开庭审理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原告

●涉案的金额:3.64亿元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本案尚未开庭审理,暂无法确定诉讼对公司本期或期后利润的影响金额。

一、本次诉讼起诉的基本情况

近日,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上海建工”或“公司”)所属子公司上海建工七建集团有限公司(简称“七建集团”或“原告”)因石家庄恒大十里温塘一期住宅和商业项目业主河北建投西柏坡宏越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简称“宏越房产”或“被告”)拖欠工程款,向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2022年1月5日,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了(2022)粤01民初32号受理通知书,正式受理本案。

本诉讼原告请求法院判令解除相关协议, 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已结算工程剩余工程款及逾期利息36,443.78万元,并承担诉讼费用。本案尚未开庭审理,暂无法确定诉讼对公司本期或期后利润的影响金额。

二、诉讼的案件事实与理由

原被告双方于2018年4月、7月,就涉案工程签署了《河北省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和《石家庄恒大十里温塘首开区二、三标段主体及配套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等,后续又签订数份相关补充协议。

合同履行过程中, 原告依约履行施工义务, 被告曾四次出具停工令要求对部分施工内容停止施工。截至2021年8月,原告已完成合同内工程、签证、赶工奖、索赔等金额合计为51,536.90万元。截止目前,被告仅支付工程款19,861.75万元,拖欠工程款共计31,675.15万元,并致使案涉工程停工。

原告认为被告已构成严重违约,为维护自身合法权益向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

1、判令解除原被告签订的《河北省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石家庄恒大十里温塘首开区二、三标段主体及配套建设工程施工合同》以及相关补充协议;

2、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工程款316,751,459.30元及逾期付款违约金47,686,314.31元(暂计至2021年12月19日);

3、确认原告在前述第2项诉请金额范围内对“石家庄恒大十里温塘首开区二、三标段主体及配套建设工程”的折价或者拍卖所得价款享有优先受偿权;

4、判令本案诉讼费、保全费、鉴定费等由被告承担。

三、本次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

公司所属子公司七建集团作为原告就案涉工程在被告欠付的范围内依法享有优先受偿权, 并已在立案时一并提出财产保全申请。目前,案件尚未开庭审理,故暂无法确定诉讼对公司本期或期后利润的影响金额。

特此公告。

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月7日

安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新增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基金销售服务机构的公告

根据安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联证券”)签署的销售服务协议,本公司决定新增国联证券为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的销售服务机构。投资者自2022年1月7日起可在国联证券办理上述基金的开户、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转换等业务。如上述基金尚未开放、暂停办理对应业务或对其进行限制的,请遵照相关公告执行。

一、适用基金:

序号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1	安信策略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750001
2	安信目标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	750002
3	安信目标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份额	750003
4	安信价值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000577
5	安信动态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	001185
6	安信优势增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	001287
7	安信稳健增值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	001316
8	安信稳健增值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份额	001338
9	安信新常态沪港深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	001583
10	安信优势增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份额	002036
11	安信动态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份额	002029
12	安信新动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	001686
13	安信新动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份额	001687
14	安信新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	002770
15	安信新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份额	002771
16	安信新目标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	003030
17	安信新目标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份额	003031
18	安信新成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	003345
19	安信新成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份额	003346
20	安信新趋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	001710
21	安信新趋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份额	001711
22	安信永鑫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	003637
23	安信永鑫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份额	003638
24	安信量化精选沪深3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	003967
25	安信量化精选沪深3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份额	003968
26	安信比较优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5587
27	安信量化优选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	006346
28	安信量化优选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C类份额	006347
29	安信恒利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	005271
30	安信恒利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份额	005272
31	安信核心竞争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	007243
32	安信核心竞争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份额	007244
33	安信中证深圳科技创新主题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LOF)A类份额	167506
34	安信中证深圳科技创新主题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LOF)C类份额	167507
35	安信民稳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	008809
36	安信民稳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份额	008810
37	安信价值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	008891
38	安信价值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份额	008892
39	安信成长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	010033
40	安信成长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份额	010034
41	安信医药健康主题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	010709
42	安信医药健康主题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C类份额	010710
43	安信新常态沪港深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份额	011726
44	安信价值启航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	011905
45	安信价值启航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份额	011906
46	安信平衡增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	012250
47	安信平衡增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份额	012251

二、重要提示

1.投资者在国联证券办理上述基金投资业务,具体办理规则及程序请遵循国联证券的规定。上述基金可参与国联证券开展的费率优惠活动,届时请以国联证券公告为准,本公司不再另行公告。

2.投资者欲了解上述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刊登于本公司网站(www.essencefund.com)的相关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及相关业务公告。

三、投资者可通过以下渠道咨询详情:

1、安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益田路6009号新世界商务中心36楼

客户服务电话:4008-088-088

网站:www.essencefund.com

2、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江苏省无锡市金融一街8号

客户服务电话:95570

网址:www.glsc.com.cn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人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基金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人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安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22年1月7日

证券代码:000682 证券简称:东方电子 公告编号:2022-01

东方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东方茸世专项基金对外投资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合作设立专项基金概述

东方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与专业机构合作设立半导体专项基金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全资子公司烟台东方威思顿电气有限公司与专业投资机构合作设立东方茸世(烟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东方茸世”)。东方茸世已完成工商登记和私募基金备案。详见公司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披露的相关公告, 公告编号:2020-27、2020-28、2020-29、2021-03。

二、专项基金对外投资情况

日前,东方茸世与成绎半导体(苏州)有限公司及其原股东签署了《股权增资协议》及《增资补充协议》,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1、标的公司:成绎半导体(苏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绎半导体”)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82MA269TJM5E

法定代表人:王涛

注册日期:2021年6月16日

注册地址:苏州市张家港市凤凰镇凤凰大道14号凤凰科技创业园F幢4层

主要产品介绍:公司专注于电源、模拟和混合信号集成电路产品研发与销售的无晶圆设计。现有产品包括USB Type-C 电子标签和USB PD控制器、通用降压型DCDC、通用电源开关和限流电源开关,以及通用模拟开关和高速信号开关等。

2、投资金额

东方茸世投资1,000万元(人民币),认购成绎半导体新增注册资本,增资完成后东方茸世持有成绎半导体的股权比例为3.3898%。

3、公司与上述投资标的关联关系

公司与成绎半导体及其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东方茸世投资总额占其认缴出资总额的82%。

四、投资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

东方茸世上述对外投资符合其投资方向,对公司的日常经营无实质性影响;筛选、储备、培育优质资产,有利于增强公司的投资布局,提升公司的综合竞争力。投资项目在投资过程中可能受宏观经济、行业周期、投资标的公司经营管理等不确定因素的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东方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月6日

证券代码:000626 证券简称:远大控股 公告编号:2022-003

远大产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